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修正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案
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第 二 組 修 正 條 文	交 通 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交 通 局 修 正 說 明	法 規 會 第 二 組 修 正 說 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 管機關為本府 交通局，執行機 關為臺北市停 車管理工程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 管機關為本府 交通局，執行機 關為臺北市停 車管理 <u>工程</u> 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 管機關為本府 交通局，執行機 關為臺北市停 車管理處。	本府於九十七年六月 二十九日以府法三字 第0九七三一六0一 三00號令發布修正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 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 表，爰配合修正本收費 標準第二條執行機關 名稱。	